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控股股东，已仔细阅读了中集车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集团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集团指使中集车辆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中集车辆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麦伯良

签署时间: 2021年5月13日